

从“打虎拍蝇”到“扫黑除恶”，从“作风建设”到“常修政德”，反腐败不松懈、不停歇。“干干净净为人民做事，决不辜负人民公仆的称号。”新时代新使命，让法治护航反腐新征程。

◎海棠：“要多积尺寸之功。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严以修身，正心明道，防微杜渐，时刻保持人民公仆本色。”今年两会，习总书记在重庆代表团的讲话，真是一堂生动、深刻的“政德课”！

◎流水知音：（永远在路上）《巡视利剑》（打铁还需自身硬），一部部反腐专题片看得人心潮澎湃！巡视利剑出鞘，贪腐无处遁形，厉害了，高压反腐！

◎青青草：从“不敢腐”“不能腐”到“不想腐”，是一项必须做好的“治心工程”！只要精神“不缺钙”，信仰不坍塌，思想就不容易混乱和迷失。

◎彩虹勇士：执行纪律无条件，遵守规矩不含糊，守住底线不逾越，遇到红线不触碰。特权思想不可有，以权谋私要不得。心存敬畏莫忘记，手握戒尺不松懈。

◎honey：“一人不廉，全家不圆。”滥用权力带来不幸福，不义之财给不了心安，看不透这朴素的道理，最终只会落得“树倒猢狲散”。

◎和愚山：“管它是‘老虎’还是‘苍蝇’，一律严惩不贷，想一逃了之，更是没门儿！法法恢恢，疏而不漏，反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干得漂亮！”

◎福萝卜：扎紧制度笼子，风清气朗将指日可待；建设过硬队伍，公平正义就不会迟到。老百姓内心的感受，完全可以两个词来形容：开心！安心！（法制网供稿）



LEGAL DAILY

主编：张红军
副主编：周芳楠
校对：邓春兰
电子邮箱：zhanghongjun@163.com

代表委员建议加大落实租购同权力度

尽快对租房市场立规矩

新时代 两会聚焦

□ 本报记者 张维

有关房地产的调控，一直是近年来全国两会代表与委员的关注热点。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给出的政策风向标中，最受瞩目的还是“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已然给持续多年飙升的房价一个“急刹车”，如今，“买房才是安居”的固有观念被彻底打破，人人安居宜居将不再是梦想。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租购同权对平抑房价有一定的作用，同时，也是居住权与自由迁徙权的重要表现和制度支撑，“租购同权加居住权保障，让外来人员享受与户籍人口一样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现了社会正义”。

文件密集出台

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继续实行差别化调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人民群众早日实现安居宜居。

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规定到2020年，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

2017年3月，住建部有关负责人提出“逐步使租房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与买房居民享有同等待遇”，被不少媒体概括为“租购同权”。

同年7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要求在人口净流入、住房租赁需求旺盛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同时选取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厦门、武汉、成都、沈阳、合肥、郑州、佛山、肇庆12个城市开展首批试点。

在密集出台的中央政策推动下，12个试点城市均陆续公布了住房租赁扶持政策，从试点实施方案看，各地均从保障承租人权益、供给、金融、财税、监管等方面进行细化。

有的地方还直接提出了“租购同权”，例如，广州、南京和江西明确将“租购同权”写入试点方案，烟台提到探索建立“购租同权”制度。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世界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张茂荣告诉《法制日报》记者，租购同权有助于理顺房地产需求方的“住”与“炒”的关系，租购同权有利于基本公共服务从面向部分人的特权，转变为无差别的普权，有助于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

公租房应保尽保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其实房价还是表象，最关键的是先有地儿住下来。”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稻葵说。在他看来，增加政府保障房供给，配合政策引导，会让百姓观念也得以转变。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8年启动新的3年棚改攻坚计划，今年开工580万套，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郑秉文从十多年前就一直在关注公租房制度的建设，如今，公租房更加受到政府重视，他建议，“在公租房的建设中应杜绝一种形式，即政府与开发商合作让开发商垫付资金，因为这很容易导向后者急于收回投资最后变相出售公租房的结果。他建议，可以将地方国有资产中的一部分变成福利性财产，提供给社会底层作为房屋救助的一种方式”。

增加政府供给

从今年的地方政府工作报告来看，也都在增加供给方面上下足了功夫。例如，广州市明确“要率先实施‘租购并举’，组建3家国有住房租赁公司，搭建‘阳光租房’平台”。

北京市提出“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

住房，鼓励产业园区建设职工集体宿舍”。上海市今年“新建和转化租赁住房20万套，新增代理经租房9万套”。南京市“2018年将筹集租赁住房100万平方米，保证租赁住房地占住房供地比例达到30%以上”。深圳市今年“新开工和筹集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10.2万套，建成住房租赁监管和服务平台”。

“真正落实租购同权，需要扩大租房市场的有效供给，除政府主导的各类安居房外，要让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加入到租房市场中来，做大租房市场蛋糕，以保障租房市场有稳定的房源和租期。”张茂荣说。

全国政协委员、香江集团总裁翟美卿表态称，香江集团愿意一起参与住房租赁市场改革。“政府从顶层设计的角度提前规划，划定一定比例的房子为公租房，且由政府持有。不够的部分，由企业来补足。”

制定配套政策

“房子既然是用来住的，租也是可以的嘛。”翟美卿说。不过，真正破除人们根深蒂固的观念，最根本的还是要让老百姓觉得租房和买房没什么大区别。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住建厅厅长王玉志说，受传统观念影响，不少人宁愿借款买房，也不愿意租房。过去，租房享受不到租购同权，租了房子落不了户，上不了学，享受不到一般的公共服务。因此，租购并举市场发展并不完善。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理事长楼继伟提出，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民工市民化进程，落实“租购同权”，让中央财政义务教育资源可携带等配套政策落地。

“租购同权绝不单单是一个住房问题，更取决于我国城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提升和管理能力的现代化，尤其是在教育制度和相关资源的供给方面。”张茂荣说，目前我国一些人口大规模流入的城市，要想真正做到“租购同权”还不现实，最大难点是优质公共资源供给能力不足，特别是与“学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教育资源明显短缺。因此，政府应做好配套制度设计，加大财政支持，增加优质公共资源供给，逐步实现完全的租购同权。



3月13日下午，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史小红(左)在讨论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小组会议上说，按照这一方案，改革后的机构设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新时代 两会声音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3月12日，来自国有企业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总经理陶光辉向《法制日报》记者谈及感受时说：“依法依规治企不仅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打造世界一流竞争力企业的必由之路，更是营造从严从实、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企业管理生态的现实需要。”

陶光辉所在的河南石油勘探局，在40多年的勘探开发建设实践中，不断开疆辟土，开拓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履行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尤其是在企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矿产、土地、公司法、安全环保等法律。

“没有法律的有力保障，企业很难发展壮大。”陶光辉深有感触地说，为全面推进法治油田建设，确保生产经营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在省市法院、检察院的支持下，共同探讨预防职务犯罪、普及法治知识、强化警示教育、打击“三盗一炼(即盗油、盗电、盗沙油设施、非法土炼油点)等方式方法，实现了油田经济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进入新时代，经济发展新常态给企业法治工作带来了新课题，对中央企业依法治企提出了更高要求。”陶光辉认为，要按照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求，围绕全面建设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央企目标，大力推进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全面打造法治央企。

一是在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方面，贯彻

企业发展壮大离不开法治保障

执行中央关于国企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坚持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与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二是在依法决策方面，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范决策程序，加强决策调研、评价和合法性审查，强化决策责任追究；

三是在依法经营方面，聚焦问题和重点领域，加强安全、环保、质量和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合规管理，加强国际化经营中的法律风险防控和投融资和财税金融合规管控等；

四是在依法维护企业的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依法维权机制，争取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通过上述四项重点工作，推动依法从严治企的全面落实，确保依法治企走在同行业前列，为我们油田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风险防范各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陶光辉信心十足地说。

陶光辉建议，加强依法治国的宣传教育力度，采用身边事说法、案例警示、法律进基层进社区等方式，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实现法律有情有机融合，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使全社会学法懂法守法敬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涉假冒侵权类案件的办理力度，强化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电商平台要求品牌商站队 阙建国代表建议

监管超级电商品牌封锁行为

本报讯 记者周斌 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阙建国代表日前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建议，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特别是超级电商平台品牌封锁行为的监管。

近年来，互联网电商竞争日趋白热化，代表性事件就是“二选一”之争，即某超级电商平台要求提供商品的品牌商选择站队，非此即彼，以牺牲商家利益为手段，排挤其他电商平台，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品牌封锁行为制约了互联网品牌商做大做强，不利于互联网行业形成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也严重危害消费者自由选择、公平交易等权益，制约上游品牌商最终危害到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

阙建国分析说，“二选一”等品牌封锁行为愈演愈烈，主要原因是我国目前的反垄断在立法和执法方面尚存不足，

而与之相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有缺陷，造成在“二选一”问题上法律难以启用；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没有形成有效的监管和治理能力，从而变相纵容了这种滥用行为；超级电商平台的“品牌封锁”行为单靠市场无法对其进行切割，已非某一个商业主体就能与其抗衡，需要国家进行有效监管。

阙建国建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应加大对超级电商平台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的认定、检查和处罚力度，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国家工商总局出台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严肃查处互联网电商平台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各种行为；推动电商平台更开放，算法更透明，形成开放式的协同治理机制，让业界、社会、政府等利益相关方成为电商平台治理的主体。

法治政府建设时间紧任务重 杨玉英委员提出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完成任务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2015年12月，中办、国办联合发布《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规定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总目标是：“经过不懈努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对照法治政府的规划进度计划，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法治政府在2020年前如期基本建成。”3月12日，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杨玉英在驻地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呼吁。

杨玉英表示，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引领性工程、示范性工程和保障性工程，法治政府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杨玉英坦言，纲要发布已过两年，距法治政府基本建成时间已不足两年。尽管各地各部门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相

应工作，但在思想认识、组织推动、方案制定及落实、督促检查等方面，与如期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为此，杨玉英建议，确立“法治政府建设先行”的理念，进一步明确2020年是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时间节点，同时纠正将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与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相混同的错误认识。杨玉英认为，法治政府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在党的领导下，法治、人力、财政、司法、民政等政府各部门必须相互沟通、协调推进。

此外，杨玉英建议，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纲要中关于奖励惩处的规定。特别是要对照法治政府的规划进度计划，认真检查落实情况，确保法治政府在2020年前如期基本建成，为在2035年把我国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及在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基础。



代表关注“代表通道”

3月1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前，“代表通道”再次开启，9名全国人大代表回应热点问题，吸引了许多前来参加会议的代表。

图① 关注 图② 讨论 图③ 倾听

本报记者 居杨 摄



质量法律体系尚不完善 曾蓉委员呼吁

制定质量促进法推进质量强国

新时代 两会热词

□ 本报记者 张维

“现有法律大多集中在质量监督领域，调整范围主要涵盖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行政相对人法律责任及产品质量民事责任等，侧重命令、禁止和事后惩戒，在质量发展和质量促进方面仍是空白。”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纤维检验局局长曾蓉近日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作为一名质量工作者，她特别希望能够推动制定一部质量促进法，以质量作为立足点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坚持质量第一

曾蓉在自己的日常工作中体会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质量工作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党中央提出要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突出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过去的一年，不管是党的十九大报告，还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质量第一”“质量强国”成为党和国家各类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上的高频词。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已进入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去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指出，推动高

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此外，2017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了质量提升的目标要求、主攻方向、主要举措和保障措施，为质量提升提供了总的行动纲领，对质量促进立法工作进行了部署。

“正是党和国家对质量工作的高度重视，让我坚信：必须在思想观念、结构布局、体制机制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发挥法治对质量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尽快从国家层面制定质量促进法，以质量作为立足点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曾蓉说。

满足人民需要

制定质量促进法，在曾蓉看来，也是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对产品质量、安全、品牌等要求明显提高，细化质量提升的各项措施，有利于形成更为有效的质量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的需求。

同时，放眼世界，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围绕质量、技术、品牌、标准、创新

的竞争更加激烈。“在这攸关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要延续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质量是关键。”曾蓉说。

曾蓉认为，应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质量强国建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制定质量促进法势在必行。

亟须制定法律

目前，我国已经有以产品质量法为基础的质量法律体系。但是在曾蓉看来，我国质量法律体系还不完善，制约了经济社会发展。

这一问题突出表现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质量发展的内涵和理念日益深化和拓展，已经从产品拓展到服务、工程等领域，渗透到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现有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难以覆盖。

此外，已有的质量法律制度局限于政府与企业的单一质量管理关系，忽视了企业、消费者、社会组织和质量技术服务机构在质量治理中的积极参与和促进作用。

曾蓉说，制定质量促进法，为质量强国建设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已是当务之急。同时，也有必要通过立法巩固质量领域的社会共治体系，将全社会调动起来，凝聚政府相关部门、企业、消费者、大众媒体、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逐步建立政府统筹、企业主抓、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的质量促进新模式。